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標誌使用須知

1 目的

為使本協會驗證之客戶能正確使用本協會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ISO 22000)驗證證書特訂定本須知，據以使用。

2 適用範圍

通過本協會驗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業務範圍。

3 驗證證書使用規範

3.1 驗證證書之使用範圍

3.1.1 通過驗證之客戶本協會均核發驗證證書乙份，以證明該客戶之管理系統符合本協會驗證規範。其內容包括客戶名稱、地址、驗證依據、驗證編號、初次驗證日期、驗證有效期間及驗證範圍。

3.1.2 已驗證客戶僅得於本協會核發之驗證證書內所載的內容，宣稱取得本協會之驗證。

3.2 驗證證書之使用期間

3.2.1 驗證證書應限於驗證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

3.2.2 因故被本協會廢止或撤銷認可登錄時，應立即停止使用驗證證書。

3.2.3 在驗證證書停權的期限內，客戶不得宣稱已通過驗證或是將驗證標誌用於產品上。若有上述情形發生，本協會將以正式公文函告知客戶，並請客戶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正及矯正措施，方可撤銷驗證證書停權並復權。若是未能改善，則驗證證書將被收回，且客戶應支付本驗證單位在此作業期間額外衍生之費用。

3.3 驗證證書之使用限制

3.3.1 使用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進行宣傳時，不得有不正確引用登錄事項(如暗示其產品/服務/活動已被認可)或誤用驗證證書之情事(如令人有誤解之行為)。

3.3.2 不得使用於產品或所有產品包裝，包括初級包裝(內含產品)及任何外包裝或次級包裝。

3.3.3 不允許在引用管理系統驗證時，暗示本協會驗證了某項產品(或是服務)或是過程(例如：本產品已通過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ISO 22000 驗證)。

3.4 驗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協會申請換發。

3.5 經本協會換發、廢止或撤銷而失效之驗證證書，應依本協會規定繳回。

4 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標誌之使用規範

4.1 標誌為本協會之全名，只於證書上標示協會全名，惟並不授權業者於證書以外地方使用。

4.2 未取得本協會驗證之客戶不得使用本協會標誌；已驗證客戶未經同意，不得任意使用本協會標誌(包含圖像、文字等)。

4.3 不授權使用於產品或所有產品包裝，包括初級包裝(內含產品)及任何外包裝或次級包裝。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標誌使用須知

4.4 本協會標誌如下：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5 認證標誌之使用規範

已驗證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產品、服務或系統，係由 TAF 直接認證或已取得 TAF 認證，亦不得在任何文件上使用 TAF 認證標誌。認證標誌如下：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MS027**

6 本協會驗證之客戶應遵守下列規定：

- 6.1 在各類傳播媒體，例如網路、宣傳小冊或是廣告，或是有任何文件引用驗證狀況時，應符合本協會之要求。
- 6.2 不可作出或允許誤導其驗證之聲明。
- 6.3 不可以誤導之方式，使用或允許使用驗證文件或是驗證的任何部分。
- 6.4 依本協會之指示，驗證暫時終止或是終止時，應停止使用包含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內容。
- 6.5 驗證範圍變更或是減列時，應修改所有廣告內容。
- 6.6 不得暗示驗證適用於驗證範圍以外的活動。
- 6.7 使用驗證時，不會造成本協會或是驗證系統受損，且失去大眾信任。
- 6.8 客戶在通過驗證、相關法規以及證書持續有效的情形下，才可使用本協會授權使用之驗證標誌，驗證標誌的不當使用，將被視為主要的不符合事項。
- 6.9 不允許在引用管理系統驗證時，暗示本協會驗證了某項產品(或是服務)或是過程(例如：本產品已通過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ISO 22000 驗證)。
- 6.10 驗證標誌不得使用於產品或所有產品包裝，亦不允許於產品包裝上使用任何通過 ISO 22000 驗證之聲明，所有產品包裝包括初級包裝(內含產品)及任何外包裝或次級包裝。
- 6.11 若客戶不正確引用或是誤導使用驗證狀況、驗證文件、標誌或是稽核報告，本協會可對客戶要求改正及矯正措施、驗證之暫時終止、終止、違規公佈，且必要時，可採取法律活動，相關費用由客戶支付。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標誌使用須知

7 違規處理

- 7.1 已驗證客戶如違反本須知時，本協會除依實際情事要求矯正、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本協會因此遭受損害時，已驗證客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協會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 7.2 凡有不正確或未經驗證之主張，或有誤導性，或未經授權使用驗證標誌及認證機構標章，使用或仿冒證書或本協會標誌者，本協會將公布其名單外，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7.3 已驗證客戶有違反第 7.2 節規定之情形或為有損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誌權利之行為時，本協會應立即通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並配合協助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